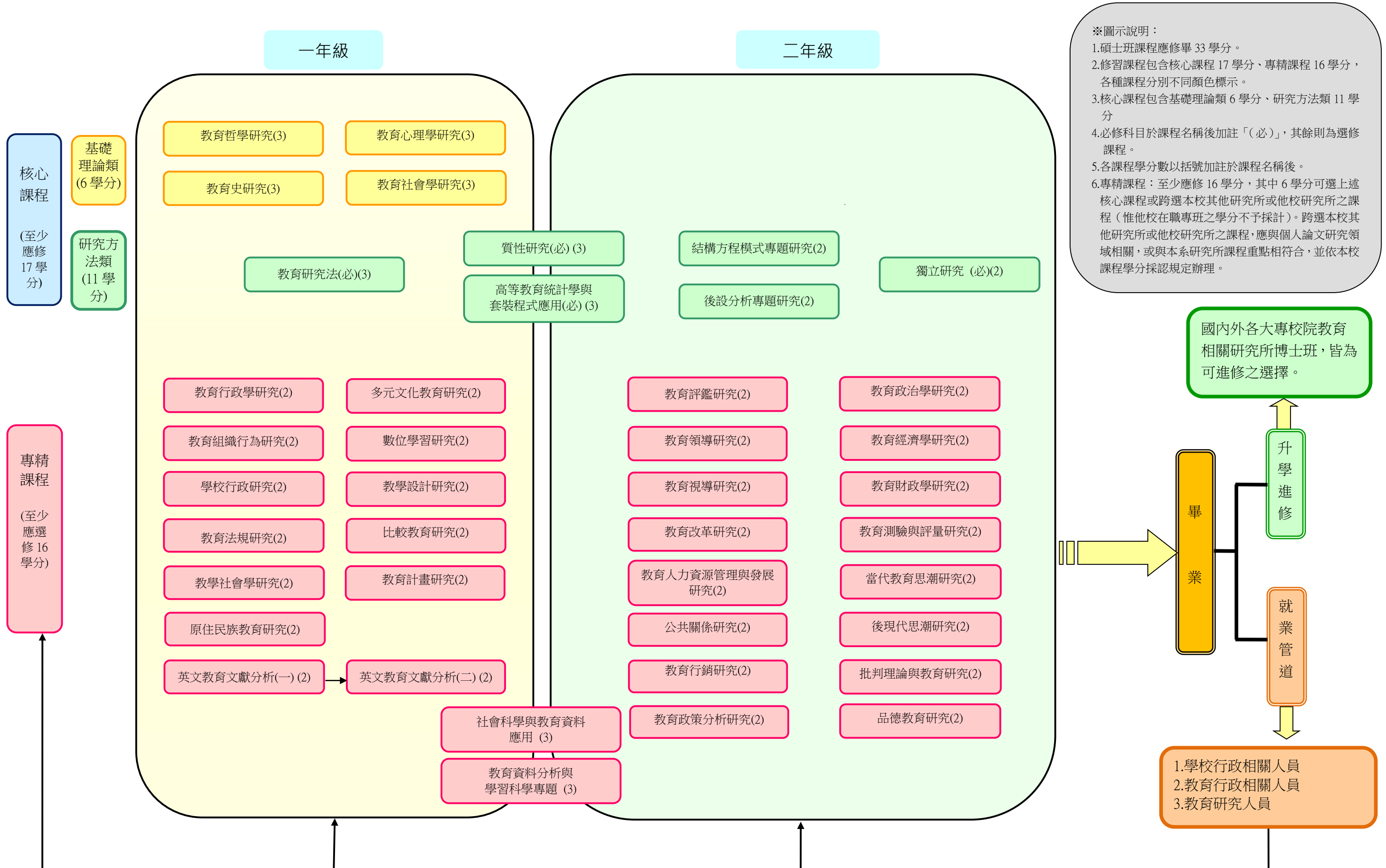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



※圖示說明：

1. 碩士班課程應修畢 33 學分。
2. 修習課程包含核心課程 17 學分、專精課程 16 學分，各種課程分別不同顏色標示。
3. 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理論類 6 學分、研究方法類 11 學分。
4. 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「(必)」，其餘則為選修課程。
5. 各課程學分數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。
6. 專精課程：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可選上述核心課程或跨選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之課程（惟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）。跨選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之課程，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，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，並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。

國內外各大專校院教育相關研究所博士班，皆為可進修之選擇。

畢業

升學進修

就業管道

1. 學校行政相關人員
2. 教育行政相關人員
3. 教育研究人員